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大型伤病员负压
转运救护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0023-00025119)

采购人：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大型伤病员负压转运救护车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3.2 本项目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拟投标货物为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投标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应与相关许可或备案内容保持一致（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3.4 其他资格条件：/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大型伤病员负压转运救护车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0023-0002511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 2024-0455）。
- 3、预算编号：0023-00025119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大型伤病员负压转运救护车，2台。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5、交付地址：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交货状态为完成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手续**
- 7、采购预算金额：396 万元（国库资金：396 万元；自筹资金：0 万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9、最高限价：396 万元

10、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交货状态为完成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手续**

11、项目联系人：陈瑜、朱佳、李涛

12、电话：62261357*5539、17301752962、13918470259、24027733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4-03-15 至 2024-03-22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本项目不需上传资料)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4-03-15 至 2024-03-22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4-04-05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04-05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网上招标系统。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638 号

邮编：200233

联系人：李涛

电话：24027733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陈瑜、朱佳

电话：62261357*5539、17301752962、13918470259

传真：62260898

邮箱：chen_yu@cairui.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大型伤病员负压转运救护车采购项目 |
| 2 | 项目任务单号 | 招 2024-0455 |
| 3 | 采购人 | 名 称：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地 址： 上海市宜山路 638 号 联系人： 李涛 电 话： 24027733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 陈瑜、朱佳 电 话： 62261357*5539、17301752962 传真： 62260898 邮箱： chen_yu@cairui.com.cn |
| 5 | 最高限价及预算 金额 | 本项目最高限价： 396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 396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6 | 所属行业 |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
| 7 | 交付地址 |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
| 8 | 交付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交货状态为完成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手续 |
| 9 | 质量保证期 | 整车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或行驶 5 万公里。 |
| 10 | 合格投标人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已报名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
| 12 | 答疑会 | 已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获取招标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文件截止时间。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答疑会时间：另定。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
| 13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7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094309010400785284798173459 |
| 1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04-05 10:00:00 |
| 16 |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 17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 18 |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性不負責任，建議投標單位自行攜帶相關設備。) |
| 19 | 評標時間地點 | 另定 |
| 20 | 評標委員會的組 建與評標方法 | 詳見第五章《評標方法與程序》 |
| 21 | 付款方法 | 貨物交付並經採購人驗收完成後 30 天內，一次性支付貨款的 100% |
| 22 | 履約保證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合同金額的 3%。 繳納方式：銀行轉賬或開具銀行保函 退還時間：在採購人按照合同接收貨物、收到發票、完成驗收後 7 個工作日內向中標人全額返還。 |
| 23 | 招標代理服務費 | 本次招標的招標服務費由中標人支付。支付標準以中標通知書中列明的中標金額為準，按《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招標代理服務費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辦價格〔2003〕857 號)中關於招標服務代理收費的相關辦法計算，如按規定收費不足 7000 元的，按 7000 元計取。如出現非招標代理原因的流標情況，重新招標產生的專家費由中標單位承擔。 |
| 若招標文件中的相關內容與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內容為準。 |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国产货物除外）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

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

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 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

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

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 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1 | 大型伤病员负压转运救护车 | 详见本章“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 | 2台 | / |

一、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
| 一 | 大型伤病员负压转运救护车 | |
| | 功能 | 主要为患者提供转运，救治和监护的专用负压救护车。 |
| | 数量 | 2台 |
| | 交付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内 |
| | 交付状态 | 完成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手续 |
| | 交付地点 |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
| 1 | 车辆基本要求 | |
| 1.1 | 整车基本功能 | 主要为患者提供转运，救治和监护的专用负压救护车。 整体设计要把握院前急救专用负压救护车发展方向，具备前瞻性。医疗舱整体要在功能和性能上具备前瞻性，能够体现目前较新的技术理念，整车改装需要采用先进的制造材料及工艺，医疗舱内饰需要使用可回收环保轻型阻燃材料。投标人须提交详细救护车整体设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改装工艺、设计图、设计说明、电路设计图、车型照片等 |
| 二 | 车辆技术要求 | / |
| 2.1 | 外形尺寸 | 11900mm≤长≤12100mm 2500mm≤宽≤2600mm 3700mm≤高≤3900mm（不含警灯） |
| 2.2 | 医疗舱尺度 | 长≥9500mm 宽≥2300mm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
| | | 高 \geq 2000mm |
| 2.3 | 发动机 | / |
| 2.3.1 | ★发动机类型 | 采用增压中冷柴油机 |
| 2.3.2 | 发动机排量 (L) | \geq 9.5 |
| 2.3.3 | 发动机功率 (kW) | \geq 276 |
| 2.3.4 | 发动机扭矩 (N·m) | \geq 1800 |
| 2.3.5 | ★排放标准 | 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国六环保标准。 |
| 2.4 | 底盘 | / |
| 2.4.1 | 总质量 | \leq 18000kg |
| 2.4.2 | 轴距 | \geq 6000 mm |
| 2.4.3 | 其他配置 | (1) 车辆配置 OBD 系统 (车载自动诊断系统)、电控制动系统 (AEBS+ESC) (2) ▲其他主动安全系统 (需详细列出给予说明) |
| 2.4.4 | 变速箱 | \geq 6 挡变速箱 |
| 2.4.5 | 轮胎 | 采用 295/80 R22.5 轮胎或更优。 |
| 2.4.6 | 悬挂系统 | 采用空气悬挂系统。 |
| 2.4.7 | 最高时速 | \geq 100km/h |
| 2.4.8 | 车身类型 | 全承载式车身 |
| 2.5 | 车型其他要求 | / |
| 2.5.1 | 灭火装置 | 具备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 |
| 2.5.2 | 多媒体设备 | 具备 MP3 播放器、数字时间显示。 |
| 2.5.3 | 油箱 | 油箱最大容量 \geq 260L。 |
| 2.5.4 | 逃生窗 | 具备逃生窗。 |
| 2.6 | ▲配备行车记录仪 | 内存 \geq 32G (class10, 即最低速度为 10MB/sec 及以上内存卡), 影像分辨率 \geq 1080P (30 帧/秒或更优)、广角 \geq 160 度、f1.8 光圈、六玻摄像头或更优, IPS 显示屏 \geq 8 英寸, 具备 ADAS (传感器驾驶辅助系统) 驾驶辅助功能、配备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
| | | Wi-Fi/4G 全网通双模块、能够实现智能语音交互、支持蓝牙 4.0、GPS、北斗、GLONASS 三模卫星定位等功能，支持在工作温度-20℃~70℃环境下正常运作。 |
| 2.7 | 倒车雷达 | 具备倒车雷达及影像功能 |
| 2.8 | 仪表计量单位 | 各种仪表均应采用公制 |
| 2.9 | 监控系统 | 车内配有监控系统(车门处、车内区域),实现记录救治伤员过程(隐私位置除外) |
| 2.10 | 冷冻冷藏功能 | 具备冷冻和冷藏功能，配备大容量车载冰箱或冰柜，冷冻容量 $\geq 10L$ ，冷藏容量 $\geq 80L$ 。冷冻室为独立冷冻室，且最低温度至少达到-18 摄氏度 |
| 2.11 | 空调系统 | / |
| 2.11.1 | 类型 | 采用非独立顶置式空调，制冷量 $\geq 28000kcal/h$ 。 |
| 2.11.2 | 制热要求 | 在环境温度-20 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在 15 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 22 摄氏度以上。 |
| 2.11.3 | 制冷要求 | 在环境温度 40 摄氏度时，10 分钟内使医疗舱温度不高于 26 摄氏度。 |
| 2.11.4 | 加装要求 | 加装独立驻车空调系统和至少 5KVA 独立发电机，实现在车辆停驶时保证车内环境舒适。 |
| 2.12 | 车身 | / |
| 2.12.1 | 外观 | 车身为白色，四周中部配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救护车标志，车身上下贴有反光带，车身上标识和字样根据招标人要求定制； |
| 2.12.2 | 应急照明 | 车身左右两边各安装不少于 4 盏下斜式外场应急照明灯、车尾安装不少于 2 盏下斜式应急照明灯，并支持分开控制，应急照明灯应采用节能 LED 正白光灯，每盏灯功率不低于 10W； |
| 2.12.3 | 车门 | 中门为双外摆式，能够满足搭抬病人需要，前门为外摆式，车门关闭后应密闭，防水防尘； |
| 2.12.4 | 密闭要求 | 整体车身、侧面、前后端和车顶应完全密闭，保证车辆在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
| | | 各种环境下性能稳定，防止外部噪音及粉尘进入车厢内，密闭层必须防虫、防霉、阻燃无毒和不吸水、车内部装饰应阻燃并不易变质、变色。 |
| 三 | 医疗舱及改装 | / |
| 3.1 | 医疗舱 | / |
| 3.1.1 | ▲急救舱位材料 | 外部操作面采用轻量、环保的 ABS 复合材料，材料表面易清洗、可消毒。内饰采用阻燃材料，不易变质、变色。内饰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阻燃性能应符合 GB8410《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
| 3.1.2 | ▲工艺 | 采用一性成型工艺，避免接缝及胶粘，保障改装质量及耐久度。 |
| 3.1.3 | 封闭要求 | 医疗舱的整体车身、侧面、前后端和车顶应完全封闭，使车辆在各种环境下性能稳定，防止外部噪音及粉尘进入车厢内。封闭层防虫、防霉、阻燃无毒和不吸水。 |
| 3.2 | 医疗舱布置安装要求 | / |
| 3.2.1 | 担架床 | 医疗舱担架床位置具备固定医疗设备和消耗品的专用安放平台和位置，根据其相应的重要性及便于医务人员使用的原则安排。所有的医疗设备、消耗品及各类器具都应有固定设施，防止在车辆运行时对病人造成伤害。 |
| 3.2.2 | 抽屉 | 抽屉安装定位装置，避免自行打开，应配备带有安全锁的、可封闭的药品柜（或抽屉）。 |
| 3.2.3 | 维修设备 | 随车配备的维修设备（例如备胎和工具），应配备存储空间，存储空间应独立于医疗舱。 |
| 3.2.4 | 温度条件 | 满足全车及车载医疗设备在-25℃至+40℃的使用环境下存储及正常使用，不会出现损伤和性能下降。 |
| 3.2.5 | 噪音标准 | 医疗舱噪音不得超过 79dB（A）。 |
| 3.2.6 | 驾驶室 | 驾驶室应为独立空间。 |
| 3.2.7 | 地板 | 采用专用地板材料，具有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等特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
| | | 点，车内外地板高度差小于 1.5 米。 |
| 3.2.8 | 内饰 | 医疗舱内均为过度软包装圆角装饰。内部表面没有尖锐的物体，所有医疗设备的挂钩，托架应紧贴舱壁安装，周围有保护措施，避免采用地毯、布面和纤维类材料。 |
| 3.2.9 | 药品器械柜 | 药品器械柜用于放置一次性耗材、注射用品、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及其他急救药械，采用轻质环保材料制作，不吸水、易清洗，封边及接口处不可有触手感，根据便于医务人员使用的原则布置药品器械柜。； |
| 3.2.10 | 氧气瓶柜 | 采用轻质环保材料。每个担架床固定位具有吸氧终端口及呼吸机接口。 |
| 3.2.11 | 车窗 | 医疗舱车窗为全封闭钢化玻璃车窗，车窗应适合向外观察，并有遮蔽措施。车窗材料符合 GB9656《机动车玻璃安全技术规范》。 |
| 3.3 | 医疗舱座椅 | / |
| 3.3.1 | ▲座椅 | 座椅 8-12 个，支持旋转，医疗舱座椅应符合人体力学原理，且应符合 GB15083《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并配有安全带，投标人需提供座椅安装位置设计布局具体情况说明（需提供实物图片及相关证明资料），每个座椅位具有氧气终端接口。 |
| 3.4 | 安全扶手 | 在上下车门处及顶部安装相应的扶手，要求固定在车身上（非医疗柜体或地板上），要求牢固可靠； |
| 3.5 | 担架及医疗设备 | / |
| 3.5.1 | ▲担架安装 | 预留存放车载担架（2-4 个）、铲式担架（≥4 个）的位置，并负责安装，投标人需提供担架安装位置设计布局具体情况说明（需提供实物图片）。 |
| 3.6 | ▲供氧系统 | 医疗舱内座椅、担架等位置附近设有完备密闭式的供氧系统，便于检查和维修，氧气阀与管道连接应采用金属快速活接。 |
| 3.7 | 输液固定系统 | 在座椅、担架、轮椅固定位等上方的位置，安装输液固定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
| | | 系统，离地板高度 $\geq 1700\text{mm}$ 。每个输液固定装置至少承重 5kg 。 |
| 3.8 | 照明系统 | / |
| 3.8.1 | 工作灯 | 采用 LED 内嵌式照明； |
| 3.8.2 | 专用射灯 | 采用 LED 冷光源，高亮度，用于实施急救时使用； |
| 3.9 | ▲警示系统（驾驶室控制） | 车顶及四周配有频闪警灯（蓝色），车头前隔栅至少 2 组蓝、白色频闪警灯，且每个灯功率不小于 8W 。双电喇叭（功率 $\geq 100\text{W}$ ）、警笛、麦克、警报声响为慢速双音转换调，无其他声音，符合 GB8108 《车用电子警报器》。 |
| 3.10 | 其他配置 | / |
| 3.10.1 | 杀菌系统 | 采用紫外线消毒灯，在医疗舱前段和后段各安装 ≥ 2 组长条式双灯管紫外线消毒灯，单个灯管功率 $\leq 17\text{w}$ ，布局安装需便于维护； |
| 3.10.2 | ▲负压系统 | <p>(1) 医疗舱内安装负压装置，开启后负压功能满足 WS/T292 《救护车》标准，医疗舱负压值$\geq -10\text{Pa} \sim -30\text{Pa}$。</p> <p>(2) 负压系统应同时具有过滤功能，采用三重过滤技术，过滤效率$\geq 99.995\%$，并且中效滤网具有活性炭性能。</p> <p>(2) 负压系统应同时具有杀菌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紫外线消毒和臭氧杀菌），紫外线消毒灯功率：$\geq 10\text{w}$；臭氧产生量：$\geq 2\text{g/h}$，臭氧功率：$\geq 70\text{w}$，臭氧可单独关闭。</p> <p>(3) 采用大叶轮内转子离心风机，风机功率：$\geq 170\text{W}$</p> <p>(4) 控制面板集成，支持显示医疗舱内负压数值</p> |
| 3.10.3 | 消毒及垃圾处理 | 配置医用垃圾桶及锐利器存放盒，配有免洗消毒液固定装置，设计布局应根据不影响医护人员急救工作且方便操作的原则。 |
| 3.10.4 | 换气装置 | 医疗舱配置可控换气装置，换气次数不少于 20 次/小时； |
| 3.11 | 电控系统 | 车内的电源插座必须配备充足、能满足多台电子医疗设备同时工作的电力供应，同时配备与医疗设备相匹配的电源插座：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
| | | <p>(1) 每个担架位置配备 2 个 12V 插座，配套 12V 插头 2 个，3 个 220V 插座，不少于 2 个 5V USB 插座；</p> <p>(2) 每个座椅、轮椅固定位配备一个 220V 插座、1 个 5V 插座。插座应安装在车内乘员方便操作的位置，具备外接市电（220V）电源功能，具有智能充电功能，为备用电源充电的同时还可为车内设备供电。</p> <p>投标人应提供电控系统设计具体情况说明。</p> |
| 3.11.1 | 照明系统 | 医疗舱内照明系统采用 LED 平板白光光带，光线均匀、柔和。在病人区域最高照度为不小于 300lx，支持根据实际情况调节亮度。 |
| 3.11.2 | 布线 | 所有线路需穿管预埋，不得布明线。 |
| 3.11.3 | 备用电源 | 医疗舱应配备备用电池组。蓄电池应该安装在方便检验的位置。蓄电池安装及其所有连接应防止任何情况下发生短路的可能。 |
| 3.11.4 | 逆变器 | 采用纯正弦波车载逆变电源，具有 3C 认证，输出为 220V、总功率至少 5000W 以上。（提供选用产品的品牌型号说明） |
| 3.11.5 | 自动功能 | 备用电源在车辆停驶时使用电瓶和启动电瓶自动断开。车辆启动时自动连接，以保证救护车的正常启动和附加电设备的用电需要。 |
| 3.11.6 | ▲过载保护器 | 线路中应安装过载保护器。在使用电瓶正极出线处安装专用保险丝盒，然后经保险丝盒后拉出供救护车专用设备连接柱，以保证随车医疗设备用电过载后保险丝能自动断开。发电机应适用所有配电系统的供电。 |
| 3.11.7 | ▲电器系统 | 救护车专用功能的电器系统应该与行车供电系统分离，设有电源总开关（应安装在驾驶员方便操作的明显位置），保证重新起动发动机所需要的电能。 |
| 3.11.8 | ▲用电安全 | 220V 供电线路要有断电保护和接地保护。 |
| 3.11.9 | 外接电源 | 配市电转换器 220V±10%，50Hz，功率应满足电池组需求，驻车时支持使用外接电源，电源线长度不小于 30 米，额定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
| | | 电流不小于 10 安。 |
| 3.11.10 | ▲驾驶室配电 | 预留保险盒及连接端口（由电源经由保险盒连接至用电器连接端口），用于加装 GPS、行车记录仪等设备，保证车辆电路系统及外接用电器安全。投标人需提供设计布局具体情况说明（需同时提供实物图片） |
| 3.11.11 | GPS 设备安装要求 | <p>在驾驶室座位附近和仪表台上预留电源接线柱，分别提供正极、负极、ACC（自适应巡航控制电源）点火控制三个接线柱，预留位置需保证足够的空间。</p> <p>接线柱采用手拧柱头，所有设备与柱头连接时需采用纯铜冷压环形接线端子，电缆要求使用具备阻燃耐磨特性的汽车专用电缆，要求可承载$\geq 10A$ 电流的负载，前后接线柱要求由独立统一开关控制。</p> <p>驾驶舱正面顶部和侧面上部要求与车外设置 2 个预留孔位，孔径不小于 3 厘米，开孔周围加装铁质金属衬板，用于采用磁铁吸附方式放置定位天线和其他无线通信设备天线，且车外开孔处加装防水罩用于遮挡雨水。</p> |
| 四 | 其他要求 | |
| 4.1 | 中标人需在采购人对设计方案确认的基础上，实施车辆改装 | |
| 4.2 |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改装出现车辆漏水供货商负责免费维修。 | |
| 4.3 | 应提供车辆、医疗设备的维修保养、修理手册、零配件编号手册、及使用说明书。 | |
| 4.4 | 应提供每辆车座椅套 1 套。 | |
| 4.5 | ▲整车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含质量保证期、改装及随车设备、配件）承诺；为买方提供调试和技术培训；每年二次整车回访。（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 |
| 4.6 | 整车保质期 2 年或 5 万公里 | |
| 4.7 |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投标人产品的质量问題而造成无法正常运行，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缺陷或更换有损坏的原厂正品部件、或者调整相应的软件。系统或设备的质保期将顺期延长 6 个月。（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
| 4.8 | | ★所投的整车产品交付前须是已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并出具承诺函。 |
| 4.9 | | 应提供急救车设计草图、改装布线线路图、车内医疗设备配置图。 |
| 4.10 | | 提供全国范围内维修点清单，能够进行车辆、设备维护修理和提供备件 |
| 4.11 | | 完成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手续。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

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
| 1 报价得分 | 0-30 | 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 2 技术性能 | 0-53 | / |
| 2.1 技术指标（含技术指标、技术规格与技术性能） | 0-40 |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1.“▲”的项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2.其他参数项为一般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2.2 产品选型（产品整体设计） | 0-6 |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和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要求，提供整车产品的①基础车辆整体选型的适用性、针对性；②医疗舱及改装设计方案、结构设计、功能设计的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应提供急救车设计草图、改装布线图、车内医疗设备配置图；③内饰材料、工艺及结构件的可靠性、适配性、先进性系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未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或存在明显不足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任有一项完全不满足的，该项不得分。 |
| 2.3 制造商授权、改装授权 | 0-6 | 投标人应提供合法获得以下产品授权及售后服务支持说明的：（1）投标人非基础车制造商的，提供基础车制造商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改装授权，全部提供得6分；（2）投标人为基础车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声明书，得6分。 |
| 2.4 优先采购产品 | 0-1 | 投标人所投产品范围内如有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品目，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提供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 3 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 0-6 | 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自主研发能力；②生产工艺；③生产步骤；④产品检验；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及专业证书情况；⑥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专业技术生产能力的相关佐证材料，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图纸及实景照片，详细的检验设备设施及流程，各环节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具有针对性，配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人员对应的专业证书提供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基本未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或存在明显不足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完全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
| 4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 | 0-8 |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整车产品售后服务方案：①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需提供维修点清单；②服务维修响应时间；③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④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方案；⑤备品备件储备及供应能力；⑥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⑦培训方案；⑧后续服务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不足的扣 0.5 分，直至扣 |

| | | |
|--------|-----|---|
| | | 完为止；完全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
| 5 类似业绩 | 0-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3年以来（2021年3月1日至今）有效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注：以上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合同或供货协议扫描件，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内容清晰完整，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定，如有缺漏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

（五）评分说明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规格及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资料要求详见附件1），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技术支持资料以国家工信部公告的车辆彩页、实物图片、检测机构出具的整车检测报告、整车定型报告、设计图、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附件 1 技术指标技术支持资料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一 | 大型伤病员负压转运救护车 | | |
| | 功能 | 主要为患者提供转运,救治和监护的专用负压救护车。 | |
| | 数量 | 2 台 | |
| | 交付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 | |
| | 交付状态 | 完成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手续 | |
| | 交付地点 |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 |
| 1 | 车辆基本要求 | | |
| 1.1 | 整车基本功能 | <p>主要为患者提供转运,救治和监护的专用负压救护车。</p> <p>整体设计要把握院前急救专用负压救护车发展方向,具备前瞻性。医疗舱整体要在功能和性能上具备前瞻性,能够体现目前较新的技术理念,整车改装需要采用先进的制造材料及工艺,医疗舱内饰需要使用可回收环保轻型阻燃材料。投标人须提交详细救护车整体设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改装工艺、设计图、设计说明、电路设计图、车型照片等</p> | 是 |
| 二 | 车辆技术要求 | / | |
| 2.1 | 外形尺寸 | <p>11900mm≤长≤12100mm</p> <p>2500mm≤宽≤2600mm</p> <p>3700mm≤高≤3900mm (不含警灯)</p> | |
| 2.2 | 医疗舱尺度 | 长≥9500mm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 | 宽 \geq 2300mm 高 \geq 2000mm | |
| 2.3 | 发动机 | / | |
| 2.3.1 | ★发动机类型 | 采用增压中冷柴油机 | 是 |
| 2.3.2 | 发动机排量(L) | \geq 9.5 | |
| 2.3.3 | 发动机功率(kW) | \geq 276 | |
| 2.3.4 | 发动机扭矩(N·m) | \geq 1800 | |
| 2.3.5 | ★排放标准 | 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国六环保标准。 | 是 |
| 2.4 | 底盘 | / | |
| 2.4.1 | 总质量 | \leq 18000kg | |
| 2.4.2 | 轴距 | \geq 6000 mm | |
| 2.4.3 | 其他配置 | (1) 车辆配置 OBD 系统 (车载自动诊断系统)、电控制动系统 (AEBS+ESC) (2) ▲其他主动安全系统 (需详细列出给予说明) | 是 |
| 2.4.4 | 变速箱 | \geq 6 挡变速箱 | |
| 2.4.5 | 轮胎 | 采用 295/80 R22.5 轮胎或更优。 | |
| 2.4.6 | 悬挂系统 | 采用空气悬挂系统。 | |
| 2.4.7 | 最高时速 | \geq 100km/h | |
| 2.4.8 | 车身类型 | 全承载式车身 | |
| 2.5 | 车型其他要求 | / | |
| 2.5.1 | 灭火装置 | 具备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 | |
| 2.5.2 | 多媒体设备 | 具备 MP3 播放器、数字时间显示。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2.5.3 | 油箱 | 油箱最大容量 \geq 260L。 | |
| 2.5.4 | 逃生窗 | 具备逃生窗。 | |
| 2.6 | ▲配备行车记录仪 | 内存 \geq 32G (class10, 即最低速度为10MB/sec 及以上内存卡), 影像分辨率 \geq 1080P (30 帧/秒或更优)、广角 \geq 160 度、f1.8 光圈、六玻摄像头或更优, IPS 显示屏 \geq 8 英寸, 具备 ADAS (传感器驾驶辅助系统) 驾驶辅助功能、配备 Wi-Fi/4G 全网通双模块、能够实现智能语音交互、支持蓝牙 4.0、GPS、北斗、GLONASS 三模卫星定位等功能, 支持在工作温度-20℃~70℃环境下正常运作。 | 是 |
| 2.7 | 倒车雷达 | 具备倒车雷达及影像功能 | |
| 2.8 | 仪表计量单位 | 各种仪表均应采用公制 | |
| 2.9 | 监控系统 | 车内配有监控系统(车门处、车内区域), 实现记录救治伤员过程(隐私位置除外) | |
| 2.10 | 冷冻冷藏功能 | 具备冷冻和冷藏功能, 配备大容量车载冰箱或冰柜, 冷冻容量 \geq 10L, 冷藏容量 \geq 80L。冷冻室为独立冷冻室, 且最低温度至少达到-18 摄氏度 | |
| 2.11 | 空调系统 | / | |
| 2.11.1 | 类型 | 采用非独立顶置式空调, 制冷量 \geq 28000kcal/h。 | |
| 2.11.2 | 制热要求 | 在环境温度-20 摄氏度时, 启动加热系统在 15 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 22 摄氏度以上。 | |
| 2.11.3 | 制冷要求 | 在环境温度 40 摄氏度时, 10 分钟内使医疗舱温度不高于 26 摄氏度。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2.11.4 | 加装要求 | 加装独立驻车空调系统和至少 5KVA 独立发电机，实现在车辆停驶时保证车内环境舒适。 | |
| 2.12 | 车身 | / | |
| 2.12.1 | 外观 | 车身为白色，四周中部配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救护车标志，车身上下贴有反光带，车身上标识和字样根据招标人要求定制； | |
| 2.12.2 | 应急照明 | 车身左右两边各安装不少于 4 盏下斜式外场应急照明灯、车尾安装不少于 2 盏下斜式应急照明灯，并支持分开控制，应急照明灯应采用节能 LED 正白光灯，每盏灯功率不低于 10W； | |
| 2.12.3 | 车门 | 中门为双外摆式，能够满足搭抬病人需要，前门为外摆式，车门关闭后应密闭，防水防尘； | |
| 2.12.4 | 密闭要求 | 整体车身、侧面、前后端和车顶应完全密闭，保证车辆在各种环境下性能稳定，防止外部噪音及粉尘进入车厢内，密闭层必须防虫、防霉、防燃无毒和不吸水、车内部装饰应阻燃并不易变质、变色。 | |
| 三 | 医疗舱及改装 | / | |
| 3.1 | 医疗舱 | / | |
| 3.1.1 | ▲急救舱位材料 | 外部操作面采用轻量、环保的 ABS 复合材料，材料表面易清洗、可消毒。内饰采用阻燃材料，不易变质、变色。内饰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阻燃性能应符合 GB8410《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 是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3.1.2 | ▲工艺 | 采用一性成型工艺，避免接缝及胶粘，保障改装质量及耐久度。 | 是 |
| 3.1.3 | 封闭要求 | 医疗舱的整体车身、侧面、前后端和车顶应完全封闭，使车辆在各种环境下性能稳定，防止外部噪音及粉尘进入车厢内。封闭层防虫、防霉、阻燃无毒和不吸水。 | |
| 3.2 | 医疗舱布置安装要求 | / | |
| 3.2.1 | 担架床 | 医疗舱担架床位置具备固定医疗设备和消耗品的专用安放平台和位置，根据其相应的重要性及便于医务人员使用的原则安排。所有的医疗设备、消耗品及各类器具都应有固定设施，防止在车辆运行时对病人造成伤害。 | |
| 3.2.2 | 抽屉 | 抽屉安装定位装置，避免自行打开，应配备带有安全锁的、可封闭的药品柜（或抽屉）。 | |
| 3.2.3 | 维修设备 | 随车配备的维修设备（例如备胎和工具），应配备存储空间，存储空间应独立于医疗舱。 | |
| 3.2.4 | 温度条件 | 满足全车及车载医疗设备在-25℃至+40℃的使用环境下存储及正常使用，不会出现损伤和性能下降。 | |
| 3.2.5 | 噪音标准 | 医疗舱噪音不得超过 79dB（A）。 | |
| 3.2.6 | 驾驶室 | 驾驶室应为独立空间。 | |
| 3.2.7 | 地板 | 采用专用地板材料，具有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等特点，车内外地板高度差小于 1.5 米。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3.2.8 | 内饰 | 医疗舱内均为过度软包装圆角装饰。内部表面没有尖锐的物体，所有医疗设备的挂钩，托架应紧贴舱壁安装，周围有保护措施，避免采用地毯、布面和纤维类材料。 | |
| 3.2.9 | 药品器械柜 | 药品器械柜用于放置一次性耗材、注射用品、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及其他急救药械，采用轻质环保材料制作，不吸水、易清洗，封边及接口处不可有触手感，根据便于医务人员使用的原则布置药品器械柜。； | |
| 3.2.10 | 氧气瓶柜 | 采用轻质环保材料。每个担架床固定位具有吸氧终端口及呼吸机接口。 | |
| 3.2.11 | 车窗 | 医疗舱车窗为全封闭钢化玻璃车窗，车窗应适合向外观察，并有遮蔽措施。车窗材料符合 GB 9656 《机动车玻璃安全技术规范》。 | |
| 3.3 | 医疗舱座椅 | / | |
| 3.3.1 | ▲座椅 | 座椅 8-12 个，支持旋转，医疗舱座椅应符合人体力学原理，且应符合 GB15083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并配有安全带，投标人需提供座椅安装位置设计布局具体情况说明（需提供实物图片及相关证明资料），每个座椅位具有氧气终端接口。 | 是 |
| 3.4 | 安全扶手 | 在上下车门处及顶部安装相应的扶手，要求固定在车身上(非医疗柜体或地板上)，要求牢固可靠； | |
| 3.5 | 担架及医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 疗设备 | | |
| 3.5.1 | ▲担架安装 | 预留存放车载担架（2-4个）、铲式担架（≥4个）的位置，并负责安装，投标人需提供担架安装位置设计布局具体情况说明（需提供实物图片）。 | 是 |
| 3.6 | ▲供氧系统 | 医疗舱内座椅、担架等位置附近设有完备密闭式的供氧系统，便于检查和维修，氧气阀与管道连接应采用金属快速活接。 | 是 |
| 3.7 | 输液固定系统 | 在座椅、担架、轮椅固定位等上方的位置，安装输液固定系统，离地板高度≥1700mm。每个输液固定装置至少承重 5kg。 | |
| 3.8 | 照明系统 | / | |
| 3.8.1 | 工作灯 | 采用 LED 内嵌式照明； | |
| 3.8.2 | 专用射灯 | 采用 LED 冷光源，高亮度，用于实施急救时使用； | |
| 3.9 | ▲警示系统（驾驶室控制） | 车顶及四周配有频闪警灯（蓝色），车头前隔栅至少 2 组蓝、白色频闪警灯，且每个灯功率不小于 8W。双电喇叭（功率≥100W）、警笛、麦克、警报声响为慢速双音转换调，无其他声音，符合 GB8108《车用电子警报器》。 | 是 |
| 3.10 | 其他配置 | / | |
| 3.10.1 | 杀菌系统 | 采用紫外线消毒灯，在医疗舱前段和后段各安装≥2组长条式双灯管紫外线消毒灯，单个灯管功率≤17w，布局安装需便于维护； | |
| 3.10.2 | ▲负压系统 | （1）医疗舱内安装负压装置，开启后负压功能满足 WS/T292《救护车》标准，医疗舱负压值≥-10Pa~-30Pa。 | 是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 | <p>(2) 负压系统应同时具有过滤功能，采用三重过滤技术，过滤效率$\geq 99.995\%$，并且中效滤网具有活性炭性能。</p> <p>(2) 负压系统应同时具有杀菌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紫外线消毒和臭氧杀菌），紫外线消毒灯功率：$\geq 10\text{w}$；臭氧产生量：$\geq 2\text{g/h}$，臭氧功率：$\geq 70\text{w}$，臭氧可单独关闭。</p> <p>(3) 采用大叶轮内转子离心风机，风机功率：$\geq 170\text{W}$</p> <p>(4) 控制面板集成，支持显示医疗舱内负压数值</p> | |
| 3.10.3 | 消毒及垃圾处理 | 配置医用垃圾桶及锐利器存放盒，配有免洗消毒液固定装置，设计布局应根据不影响医护人员急救工作且方便操作的原则。 | |
| 3.10.4 | 换气装置 | 医疗舱配置可控换气装置，换气次数不少于20次/小时； | |
| 3.11 | 电控系统 | <p>车内的电源插座必须配备充足、能满足多台电子医疗设备同时工作的电力供应，同时配备与医疗设备相匹配的电源插座：</p> <p>(1) 每个担架位置配备2个12V插座，配套12V插头2个，3个220V插座，不少于2个5V USB插座；</p> <p>(2) 每个座椅、轮椅固定位配备一个220V插座、1个5V插座。插座应安装在车内乘员方便操作的位置，具备外接市电（220V）电源功能，具有智能充电功能，为备用电源充电的同时还可为车内设备供电。</p> <p>投标人应提供电控系统设计具体情况说明。</p>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3.11.1 | 照明系统 | 医疗舱内照明系统采用 LED 平板白光光带，光线均匀、柔和。在病人区域最高照度为不小于 300lx，支持根据实际情况调节亮度。 | |
| 3.11.2 | 布线 | 所有线路需穿管预埋，不得布明线。 | |
| 3.11.3 | 备用电源 | 医疗舱应配备备用电池组。蓄电池应该安装在方便检验的位置。蓄电池安装及其所有连接应防止任何情况下发生短路的可能。 | |
| 3.11.4 | 逆变器 | 采用纯正弦波车载逆变电源，具有 3C 认证，输出为 220V、总功率至少 5000W 以上。（提供选用产品的品牌型号说明） | |
| 3.11.5 | 自动功能 | 备用电源在车辆停驶时使用电瓶和启动电瓶自动断开。车辆启动时自动连接，以保证救护车的正常启动和附加电设备的用电需要。 | |
| 3.11.6 | ▲过载保护器 | 线路中应安装过载保护器。在使用电瓶正极出线处安装专用保险丝盒，然后经保险丝盒后拉出供救护车专用设备连接柱，以保证随车医疗设备用电过载后保险丝能自动断开。发电机应适用所有配电系统的供电。 | 是 |
| 3.11.7 | ▲电器系统 | 救护车专用功能的电器系统应该与行车供电系统分离，设有电源总开关（应安装在驾驶员方便操作的明显位置），保证重新启动发动机所需要的电能。 | 是 |
| 3.11.8 | ▲用电安全 | 220V 供电线路要有断电保护和接地保护。 | 是 |
| 3.11.9 | 外接电源 | 配市电转换器 220V±10%，50Hz，功率应满足电池组需求，驻车时支持使用外接电源，电源线长度不小于 30 米，额定电流不小于 10 安。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3.11.10 | ▲驾驶室配 电 | 预留保险盒及连接端口（由电源经由保险盒连接至用电器连接端口），用于加装 GPS、行车记录仪等设备，保证车辆电路系统及外接用电器安全。投标人需提供设计布局具体情况说明（需同时提供实物图片） | 是 |
| 3.11.11 | GPS 设备安 装要求 | 在驾驶室座位附近和仪表台上预留电源接线柱，分别提供正极、负极、ACC（自适应巡航控制电源）点火控制三个接线柱，预留位置需保证足够的空间。 接线柱采用手拧柱头，所有设备与柱头连接时需采用纯铜冷压环形接线端子，电缆要求使用具备阻燃耐磨特性的汽车专用电缆，要求可承载 $\geq 10A$ 电流的负载，前后接线柱要求由独立统一开关控制。 驾驶舱正面顶部和侧面上部要求与车外设置 2 个预留孔位，孔径不小于 3 厘米，开孔周围加装铁质金属衬板，用于采用磁铁吸附方式放置定位天线和其他无线通信设备天线，且车外开孔处加装防水罩用于遮挡雨水。 | |
| 四 | 其他要求 | | |
| 4.1 | 中标人需在采购人对设计方案确认的基础上，实施车辆改装 | | |
| 4.2 |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改装出现车辆漏水供货商负责免费维修。 | | |
| 4.3 | 应提供车辆、医疗设备的维修保养、修理手册、零配件编号手册、及使用说明书。 | | |
| 4.4 | 应提供每辆车座椅套 1 套。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4.5 | | ▲整车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含质量保证期、改装及随车设备、配件）承诺；为买方提供调试和技术培训；每年二次整车回访。（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 是 |
| 4.6 | | 整车保质期 2 年或 5 万公里 | |
| 4.7 | |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投标人产品的质量问題而造成无法正常运行，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缺陷或更换有损坏的原厂正品部件、或者调整相应的软件。系统或设备的质保期将顺期延长 6 个月。（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 是 |
| 4.8 | | ★所投的整车产品交付前须是已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并出具承诺函。 | 是 |
| 4.9 | | 应提供急救车设计草图、改装布线线路图、车内医疗设备配置图。 | |
| 4.10 | | 提供全国范围内维修点清单，能够进行车辆、设备维护修理和提供备件 | |
| 4.11 | | 完成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手续。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大型伤病员负压转运救护车采购项目包 1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交付日期 | 质量保证期 | 金额(总价、元)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包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或来源地 |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 配置 | 单价 | 数量 | 合计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 标 检 查 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 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 | | | |

| | | | | |
|------|--|--|--|--|
| | <p>标人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拟投标货物为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投标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还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p> | | | |
| 联合投标 | 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投标保证金 | 见投标人须知 | | | |
|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 | | | |

| | | | | |
|-------|---|--|--|--|
| | 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 | | |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 | | |
| 质量保证期 | 整车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或行驶 5 万公里。 | | | |
| 交付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交货状态为完成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手续。 | | | |
| 付款方法 | 货物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货款的 100% | | | |
| 3C 认证 |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 | | | |

| | | | | |
|-----------|--|--|--|--|
| | 产品认证”(3C 认证) 范围 (包括电线电缆、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低压电器、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照明电器、消防产品、家用燃气器具等类别, 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 | | |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 | | |
| “★”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 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 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 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其他 |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仅作参考）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方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验收日期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用户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说明：(1) 近三年指：2021年3月1日至今。

(2)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10、《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6、3C 认证承诺（如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

（投标人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17、★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的承诺函

致：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我公司参与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大型伤病员负压转运救护车采购项目投标，就所投整车产品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本次所投整车产品交付前已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

我公司承诺完成以上工作，否则我公司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后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招标人的所有经济损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 是否有偏差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4、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说明表（响应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品牌 | 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 | |
|----|----|----|----------|------|------|----------|------|------|
| | | | 证书有效期 | 证书型号 | 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证书型号 | 证书编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备注：上述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为准。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仅作参考）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仅作参考）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数量、单位、单价、小计金额等详见合同条款内容。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 1 交货地点：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2. 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交货状态：完成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手续。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货物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货款的 100%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同金额的3%）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收到发票、完成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